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47號

原告 新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莊美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翔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